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承接包商銀行部分資產負債**

**收購承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3日，本行(作為受讓人)與包商銀行(作為轉讓人)、包商銀行接管組及存保基金訂立收購承接協議，內容有關本行向包商銀行收購承接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承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3日，本行(作為受讓人)與包商銀行(作為轉讓人)、包商銀行接管組及存保基金訂立收購承接協議，內容有關本行向包商銀行收購承接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

## 收購承接協議

收購承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受讓人)
- (2) 包商銀行(作為轉讓人)
- (3) 包商銀行接管組，及
- (4) 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自2019年5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接管組，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全面行使包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權，負責包商銀行資產和債權債務處置。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商銀行、包商銀行接管組、存保基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收購承接標的

本次收購承接的標的為截至交易基準日的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其具體範圍包括：

#### (1) 目標業務

- (i) 四家分行記賬維度涉及的以下業務及資產：包括1) 包商銀行四家分行賬面記錄的表內下列業務及對應的資產：對公貸款、零售貸款、存款業務、信託貸款、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及非潔淨出表、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2) 包商銀行四家分行賬面記錄的表外下列業務及資產：表外承兌匯票、保函以及委託貸款；3) 包商銀行四家分行賬面的中間業務，包括包商銀行代理銷售的理財、基金、保險、債券、金融衍生品、信託及資管產品業務；及4) 上述業務下的在途業務，包括存量已結清的及存量未結清的待續作業務；

- (ii) 最終客戶註冊地在內蒙古自治區域外的表內外對公信貸類業務和四家分行零售貸款業務及資產：包括：1)包商銀行除區外四家分行外，按最終客戶註冊地在內蒙古自治區域外的表內外對公信貸類業務(含非潔淨出表穿透後對公類客戶註冊地在內蒙古自治區域外的信貸業務)，具體包括表內外對公貸款、非潔淨出表、表外承兌匯票及保函業務；2)包商銀行區外四家分行的零售貸款業務；及3)上述業務下的在途業務，包括存量已結清的及存量未結清的待續作業務；
- (iii) 四家分行所在地的信用卡業務及資產：包括包商銀行信用卡發卡地區為內蒙古自治區域外的四家分行信用卡業務，具體包括信用卡存款、信貸資產、信用卡利息、年費、商戶佣金、違約金、分期手續費及其他手續費，及上述業務下的在途業務，包括存量已結清的及存量未結清的待續作業務；及
- (iv) 表外理財業務中客戶註冊地在內蒙古自治區域外的業務及資產：內蒙古自治區域外具體包括包商銀行或四家分行在其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向融資人以包括信託貸款、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的方式進行投資所形成的債權及股權類資產及上述業務下的在途業務，包括存量已結清的及存量未結清的待續作業務。

## **(2) 目標資產**

- (i) 四家分行記賬維度涉及的以下資產：包括包商銀行四家分行賬面記錄的表內下列資產：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車位使用權)以及抵債資產；
- (ii) 四家分行所在地的事業部及信用卡業務項下資產：包商銀行派駐四家分行當地事業部及信用卡業務項下辦公用房、車輛、設備等固定資產及軟件、車位使用權等無形資產；及

- (iii) **有效期內的非業務合同**：截至交易基準日體現在賬面上的包商銀行四家分行有效期內的，及包商銀行應事業分部需求而簽訂的服務採購等非業務合同及其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具體包括：租賃合同、商品或服務採購合同、工程施工或裝修合同、信用卡增值服務及催收外包合同、法律顧問服務、招標代理、自助設備置換、自助機具報廢處置等合同。

### **(3) 目標負債**

本行在收購承接協議項下擬承接的包商銀行截至交易基準日應付未付的以下負債：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吸收的存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目標負債不包括包商銀行四家分行開展的託管業務項下的負債和理財業務項下的負債。

### **(4) 目標人員**

目標人員具體包括包商銀行2019年5月24日登記在冊的隸屬北京、深圳、成都和寧波四家分行，總行公司金融事業部和金融市場事業部派駐四家分行所在地區（「**四個地區**」）的事業分部，及四家分行信用卡部／分中心的對勞動關係／勞務派遣關係移轉無異議的合同制員工和派遣制員工。在四個地區工作的包商銀行總行員工（含總行高管、總行赴分行掛職人員、分行至總行調訓人員、總行事業部和總行其他部門員工）、以及不從事本次收購承接的資產負債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在本行接收範圍內。

## **3. 收購承接對價**

- (1) 包商銀行及本行一致同意，本行承接與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等額的負債，包括轉讓人四家分行賬面及從總行匹配的相應負債。截至交易基準日，本次收購承接項下資產賬面淨值及本行承接的包商銀行的負債總額均為人民幣98,382,568,462.70元，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5,347,636,211.18元，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53億元。本行無需就本次收購承接向包商銀行支付任何現金對價。

- (2) 經包商銀行、本行及存保基金一致同意，本行承接負債和收購資產評估值軋差的金額，扣減本行應當支付的業務價值金額，剩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734,932,215.52元，由存保基金在收購承接協議簽署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以其在本行處存放的存款，以轉賬方式向本行指定賬戶進行支付。

#### 4. 權利的轉讓及風險的轉移

##### *權利的轉讓：*

- (1) 目標業務項下權利的轉讓：就目標業務而言，在交易基準日，根據收購承接協議約定，轉讓人向受讓人出售、轉讓並交付，且受讓人同意購買、受讓收購承接協議載明的自交易基準日起的標類業務、非標業務、負債業務及中間業務、為運營標類業務、非標業務、負債業務及中間業務，或為標類業務、非標業務、負債業務及中間業務有關的目的而由轉讓人持有的資產、財產與權利（無論是動產、不動產或混合的、有形或無形的）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與利益。
- (2) 目標資產項下權利的轉讓：就目標資產而言，在交易基準日，根據收購承接協議約定，轉讓人向受讓人出售、轉讓並交付，且受讓人同意購買、受讓收購承接協議載明的自交易基準日起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無論是動產、不動產或混合的、有形或無形的）及為擁有、佔有及使用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轉讓人所有的權利、所有權與利益。
- (3) 目標負債：自交易基準日起，收購承接協議目標負債轉讓項下涉及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吸收存款等業務項下由轉讓人享有的合同權利。

- (4) 目標人員勞動關係或勞務派遣關係的轉移：就目標人員而言，自交易基準日起，轉讓人對目標人員的管理、崗位調動、監督、考核、獎懲等許可權轉移至受讓人。

### **風險的轉移：**

自交易基準日起，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的所有相關合同項下的原應由轉讓人承擔的所有義務、責任、風險以及與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所有的相關費用，無論是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均由受讓人承擔。

### **訂立收購承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探索城商行可持續發展實現路徑，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提升品牌效應，本行通過訂立收購承接協議，向包商銀行收購承接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

董事認為，收購承接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8）。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包商銀行為一家於199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黃金市場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從事顧問、諮詢、理財業務；自營及代理貴金屬的買賣、回購、租賃、理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包商銀行接管組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有關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的，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全面行使包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權，負責包商銀行資產和債權債務處置的工作組。

存保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進行股權、債權、基金等投資；依法管理存款保險基金有關資產；直接或者委託收購、經營、管理和處置資產；依法辦理存款保險有關業務；資產評估；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承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收購承接協議」	指	本行與包商銀行、包商銀行接管組及存保基金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收購承接協議
「本次收購承接」	指	本行將根據收購承接協議收購承接包商銀行的目標業務、目標資產、目標負債及目標人員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24:00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存保基金」	指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全資設立，國家指定的存款保險管理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四家分行」	指	轉讓人的以下四家被獲准經營的內蒙古區域外的分行，包括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及寧波分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的持有人
「包商銀行接管組」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組
「目標資產」	指	本次收購承接項下的標的之一，具體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承接協議－2.收購承接標的」一節
「目標業務」	指	本次收購承接項下的標的之一，具體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承接協議－2.收購承接標的」一節



「目標負債」	指	本次收購承接項下的標的之一，具體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承接協議－2.收購承接標的」一節
「目標人員」	指	本次收購承接項下的標的之一，具體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承接協議－2.收購承接標的」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